

福州大学入驻晋江校区师生激励政策

一、关于指导老师的激励政策

（一）指导老师科研启动基金

经指导老师立项申请，一次性按理工类 3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入驻校区学生（住校累计应满一个学期）的指导老师配置科研启动基金。首次带学生入驻晋江校区的指导老师，其科研启动基金先行配置 50%。

（二）高级职务教师延聘

在晋江校区工作的福州大学在编在岗品行优良、身体健康的高级职务教师（每周至少在晋江校区工作 3 天<寒暑假除外>），如因工作需要，经个人申请，可适当放宽延聘条件，每在晋江校区工作 1 年，可延聘 1 年，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分别最多可延聘至 63 周岁、65 周岁。

（三）晋江专利激励政策

目前，晋江市对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该专利在三年内进行实际运用（自主使用或许可我市其它企业使用等）每件奖励 4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3 万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奖励 0.15 万元，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最高 30 万元，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最高 10 万元，同一个专利权人同一年度奖励最高 10 万元，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最高 5 万元。

第一发明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授权时通过一定程序可享受晋江专利奖励）：

1. 入驻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的全体教职工；

2. 福州大学晋江研究院已开展工作的各研发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团队前 5 名成员；

3. 参与以福州大学晋江校区为依托与泉州市企事业单位进行科研项目合作团队前 5 名成员（项目成员须在项目管理部门立项报备可查）；

4. 入驻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的研究生或本科生及导师。

（四）晋江人才政策

每年在晋江工作时间累计满 6 个月及以上（实际天数达到国家规定工作时间，前三年在晋江校区期间一般要打卡，在晋但不在校原则上首日上午和隔日下午各打卡 1 次计在岗 3 天），可享受晋江人才政策（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2、3）。

1. 人才津贴

人才津贴由工作津贴和发展津贴两部分组成，其中工作津贴按照人才津贴总额的 80%核拨发放给优秀人才个人，发展津贴按照人才津贴总额的 20%计提。人才津贴标准如下：

（1）第一层次人才 15000 元/月·人。

（2）第二层次人才 10000 元/月·人。

（3）第三层次人才 8000 元/月·人。

（4）第四层次人才 5000 元/月·人。（如：取得硕士研究生

导师资格 3 年以上且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博士后出站留(来)泉创业或工作者为该层次人才。)

(5) 第五层次人才 3000 元/月·人。(如：取得博士学位者为该层次人才。)

(6) 第六层次人才 1000 元/月·人。(如：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者为该层次人才。)

(7) 第七层次人才 500 元/月·人。

2. 交通补贴

优秀人才短期在晋从事教学、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工作，全年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30 天以上的，当年度可享受一次性的交通补贴。

(1) 第一层次人才 15000 元/人。

(2) 第二层次人才 10000 元/人。

(3) 第三层次人才 8000 元/人。

(4) 第四层次人才 5000 元/人。

(5) 第五层次人才 4000 元/人。

3. 购房补贴

享受人才津贴的人才，在晋无自有住房未曾在晋享受过政府住房优惠政策、2011 年 4 月 23 日之后在晋未曾有过房产登记记录及购房合同备案记录的。

(1) 第一层次人才 100 万元。

(2) 第二层次人才 60 万元。

(3) 第三层次人才 30 万元。

(4) 第四层次人才 20 万元。

(5) 第五层次人才 10 万元。

(6) 第六层次人才 5 万元。

(7) 第七层次人才 3 万元。

4. 重大专项经费配套

(1) 入选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的，按国家资助额度 1: 1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2) 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的，按福建省资助额度 1: 0.5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五) 晋江校区生活设施

教职工可免费入住晋江校区教师常住公寓和流动公寓。申请常住公寓者，每月实际入住不少于 15 天，每学期申请一次。流动公寓酒店式管理。公寓配备电视、空调、洗衣机、热水器、冰箱、抽油烟机、沙发、床、衣柜等家电家具。

(六) 晋江校区通勤政策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保障教职工往返福州、晋江的通勤需求。

二、关于研究生的激励政策

(一) 研究生生活补贴： 500 元/月·人（按实际入驻月份和天数发放，最多发放 10 个月，2020 年 7 月起取消本政策）。

(二) 免费入住学生公寓，免费上网，并给予水电费部分减

免，其中：水减免 2 吨/月·人，电减免 15 度/月·人。

（三）开通一定频次往返福州、晋江的通勤车。

注：①指导老师为第一指导老师；②津贴、补贴为税后金额。

附件：

1. 福州大学晋江校区研究生指导教师考勤管理细则（暂行）
2.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
3. 晋江市优秀人才补充认定标准
4. 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规定
5. 晋江市知识产权优秀人才专项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链接（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公告公示）：

<http://jjkjy.fzu.edu.cn/html/gggs/2019/05/28/a313e47d-1b57-4f11-ac6a-b23817b7f890.html>